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4,600	11,937
銷售成本		(402)	(384)
毛利		14,198	11,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07	1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168)	(23,14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530)
財務費用	6	(7,514)	(7,943)
除稅前虧損		(4,377)	(19,910)
所得稅開支	7	(1,314)	(396)
期內虧損	8	(5,691)	(20,30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63	(38,88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5,163	(38,88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472	(59,19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53)	(18,925)
非控股權益		(1,138)	(1,381)
		(5,691)	(20,306)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74	(56,024)
非控股權益		(502)	(3,168)
		9,472	(59,192)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33)	(1.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30	75,622
其他無形資產		128,476	123,7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315	21,449
商譽		125,414	121,123
其他資產		205	205
		354,640	342,176
流動資產			
存貨		7,875	7,193
應收貸款	11	225,418	210,67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36	3,7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8	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6,508	34,549
— 信託賬戶		643	573
		263,828	256,7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287	18,64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329	8,00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265	9,695
應付稅項		6,564	5,559
		44,445	41,904
流動資產淨值		219,383	214,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023	557,0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8,510	80,996
修復成本撥備		372	358
遞延稅項負債		35,914	35,924
		124,796	117,278
資產淨值		449,227	439,7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77	13,977
儲備		421,777	411,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5,754	425,780
非控股權益		13,473	13,975
權益總額		449,227	439,7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8,719	7,502
諮詢服務收入	5,589	4,435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21	—
財務顧問費收入	271	—
	<u>14,600</u>	<u>11,937</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292</u>	<u>-</u>	<u>14,308</u>	<u>14,600</u>
分類（虧損）／溢利	<u>(2,874)</u>	<u>(1,559)</u>	<u>11,340</u>	<u>6,907</u>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5,107
財務費用				(7,514)
中央管理成本				(8,877)
除稅前虧損				<u>(4,3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u>-</u>	<u>-</u>	<u>11,937</u>	<u>11,937</u>
分類（虧損）／溢利	<u>-</u>	<u>(2,577)</u>	<u>8,113</u>	<u>5,536</u>
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				15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30)
財務費用				(7,943)
中央管理成本				(17,123)
除稅前虧損				<u>(19,910)</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於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3,288	326,379	260,041	609,708 8,760
綜合資產				618,468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030	53,532	4,954	59,516 109,725
綜合負債				169,2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6,419	313,902	240,298	580,619 18,318
綜合資產				598,937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306	50,274	3,833	55,413 103,769
綜合負債				159,182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6	—
外匯收益淨額	5,019	—
雜項收入	66	53
	<u>5,107</u>	<u>150</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7,514</u>	<u>7,943</u>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90	1,704
遞延稅項	<u>(876)</u>	<u>(1,308)</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14</u>	<u>396</u>

香港利得稅乃以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報告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2.5%至3.7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2.5%至3.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711	8,69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4,675	3,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	131
總員工成本	<u>8,588</u>	<u>12,676</u>
核數師酬金	835	7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275	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1,046	1,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926	679
外匯虧損淨額	<u>—</u>	<u>4,515</u>

附註：

- (i) 該金額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計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79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6,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553)</u>	<u>(18,925)</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7,720</u>	<u>1,192,739</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之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u>225,418</u>	<u>210,675</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厘至12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厘至12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14,663	—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39,005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8,211	50,174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	104,857
9個月以上	<u>3,402</u>	<u>—</u>
未逾期及無減值	165,281	155,031
已到期：		
1個月內	522	822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080	1,564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585	2,439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3,170	4,851
1年以上	<u>53,780</u>	<u>45,968</u>
	<u><u>225,418</u></u>	<u><u>210,675</u></u>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由於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應收貸款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營運回顧中「法律訴訟」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01,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8,68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擔保。應收貸款乃計息貸款及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因金融服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		
— 現金客戶	377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i))	1,029	2,552
減：呆賬撥備	(1,029)	(989)
	<u>377</u>	<u>1,563</u>
預付款項	735	523
按金	2,143	1,479
其他應收款項	81	164
	<u>3,336</u>	<u>3,729</u>

附註：

- (i) 因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 (ii)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借貸業務之應收諮詢服務收入及有關金融服務活動之應收財務顧問費收入。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1,563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989	1,072
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匯兌差額之影響	40	(83)
於期／年末	<u>1,029</u>	<u>989</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		
—現金客戶	661	536
—結算所	358	34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i))	289	2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3	7,181
所收按金	136	15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	664	638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9,976	9,882
	<u>18,287</u>	<u>18,644</u>

附註：

- (i) 因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至180日	63	12
180日以上	226	205
	<u>289</u>	<u>21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國內經濟形勢持續低迷，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資金短缺、當地管理部門加強對礦山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管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只維持小規模生產，仍處於日常維護階段。

中國吉林市小額貸款業務

鑒於吉林市宏觀經濟仍處於下行的趨勢，結構性矛盾突顯，全市實體經濟發展放緩，生產經營尚無轉暖的跡象，本公司已採用更為審慎的放貸原則，加強貸款風險的控制。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中盈證券」）

中盈證券為證監會持牌機構，已取得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即第1及4類牌照持有人）。中盈證券亦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取得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即第9號牌照持有人）。中盈證券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以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作出民事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日期後十天內支付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本金及利息，連同截至付款日期之累計逾期利息。民事判決裁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在訴訟過程中，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中一名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00萬元，凍結期限為六個月。由於客戶未能履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瑞信小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法院提出呈請及法院裁定繼續凍結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人民幣2,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由於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執行裁定，解除對客戶之上述銀行賬戶中之資金之凍結。隨後，客戶再次未能履行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其後客戶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請求解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對其銀行賬戶中資產之凍結，法院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駁回該執行異議，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保持有效。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達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5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前景

在追求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對其作出適當之調整，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不穩造成的外來挑戰。

同時，本公司將與時俱進積極物色投資創新金融科技的商機，務求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3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8,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2,000港元）；(ii)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5,5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35,000港元）；(iii)財務顧問費收入約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v)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約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2.30%。該增加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諮詢服務收入及財務顧問費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618,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937,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169,2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2.2%至約449,22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439,75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5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88,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996,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13.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56%）。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19,3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85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5.9（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之水平。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5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49,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225,4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6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就建議向潛在投資者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部分／全部權益（「**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及付款方式須視乎訂約方於東對面溝金礦（「**礦山**」）之經更新儲量報告完成後進行之進一步磋商而定。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有關業務獲中國國務院許可。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礦山之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0%。

本集團及潛在投資者將促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當日或之前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4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此後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措施，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就財務匯報措施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